

上冊勘誤與補充內容（一）

1. 頁數：CH1-73

◎信賴保護效果之展現方式

公公益衡量	授 益 行政處分	法規
私益 > 公益	存續保障 違法處分：§117 但② 合法處分：不符合§123 之要件	維持舊法規內容
公益 > 私益	財產保障 違法處分：§117 本文→§120 合法處分：§123④⑤→§126	過渡期間 合理補救措施（J655） 分階段、分對象實施 （J717）

2. 頁數：CH1-94

「(2)……本文認為，甲校並沒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3. 頁數：CH1-223

二、當事人應該提起何種行政訴訟？~~（提起是否合法）~~ 又如果是「事實行為」，該事實行為是否對當事人產生「非顯屬輕微之干預」~~（提起訴訟有無理由）~~ ~~（提起是否合法）~~？

……進一步地，參照釋字第 784 號和 785 號解釋之意旨，必須再進一步判斷該措施性質是否屬於「顯然輕微之干預」，是否對其基本權利（例如：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等）產生侵害，這個部分牽涉到提起訴訟有無理由是否合法的判斷，本題並沒有考到這個部分。

4. 頁數：CH1-224

「2.對申誡決定應先提起復審，……如果不服該~~申誡決定~~復審決定，再依行政訴訟法……」

5. 頁數：CH1-225

「丙等決定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如果不服該~~考績丙等決定~~復審決定，再依行政訴訟法……」

6. 頁數：CH1-226-227 【108 年高考法制行政法第二題】

本題甲為「公立學校教師」而非「公務員」，故「解題要點」更正如下：

原最高法院 108 年 3 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公立學校作成之「申誡」決定，將直接發生教師得否晉級、給與多少考核獎金及獎懲之法律效果，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政處分，並非基於契約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基於釋

字第 736 號解釋之意旨，「申誡」懲處依法將對教師之考核獎金、名譽、日後介聘或升遷調動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均屬侵害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故教師得以作成申誡之公立高中作為被告，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7. 頁數：CH2-229

	契約性質	主管教育機關之核准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
實務見解	私法契約	行政處分	終止私法契約之意思表示
學說見解	行政契約	觀念通知 確認處分	終止行政契約之意思表示

8. 頁數：附-28

1.A 醫院應對於停約 1 個月之通知（下稱停約通知）提起~~撤銷訴願、訴訟確認處分違法訴訟~~

9. 補充：CH2-14 註腳 4「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部分

對於「假釋之撤銷」決定，釋字第 681 號解釋認為：「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故受假釋人對於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如有不服，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以求救濟**。是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並未剝奪人民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原則上並未否認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之見解，認為對於「假釋之撤銷」向刑事法院尋求救濟（聲明異議），並未違憲。

另外，對於「不予假釋之決定」，釋字第 691 號解釋則認為：「……**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自應由法院審理**。然究應由何種法院審理、循何種程序解決，所須考慮因素甚多，諸如爭議案件之性質及與所涉訴訟程序之關聯、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鑑於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以下有關規定，此類爭議由行政法院審理**。」，本號解釋則認為對於「不予假釋之決定」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020 年監獄行刑法修法，依新監獄行刑法第 134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將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均明文規定歸為「行政法院」所管轄，本條立法理由指出：「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爰於本條明定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等爭議循行政訴訟途徑予以救濟」，因此，系爭決議與釋字第 681 號解釋應不再援用。

□ 參考擬答

(一) 教育部作成之處分並無違法

1. 關於公務員是否應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32 條和第 33 條規定區分為「自行迴避」與「申請迴避」，迴避制度目的在確保機關作成決定之公正性。本件中，丙科技大學校長乙雖然和甲校有競爭關係，但不符合本法第 32 條自行迴避之絕對迴避事由。
2. 又乙與甲校有競爭關係，可能符合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自行迴避事由，惟本案中甲校並未於申請程序中提出申請迴避之申請，已產生程序失權之效果³⁷；且依本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並非職權命迴避之事項，故教育部作成該處分應為合法。

(二) 教育部之決定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1. 甲符合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

- (1) 本案中，教育部作成「一年前行文同意甲校籌備一年，改善公文所附要求之要求，始作決定」之行文，屬於對甲技術學院直接發生是否升格為科技大學法律效果之單方決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得作為信賴保護基礎。又甲校客觀上有完成改善公文內容之信賴表現。
- (2) 惟原公文內容為「完成改善後，始作決定」，甲校是否有值得保護的信賴利益，不無疑問。本文認為，甲校並沒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無法預見「完成改善內容後，卻不能升格」之情形，蓋如果已完成改善內容且符合法律規定，教育部即應作成升格決定，故甲信賴值得保護。

37 蔡志方（2004），〈論行政程序中之申請迴避（下）〉，《萬國法律》，137 期，頁 114。

(3) 另外，甲校能否升格雖屬「預期利益」，但甲校已完成第一次教育部所要求之改善內容，應該可以認為「重要要件已經具備」，且該行文內容，主觀上甲業已施以努力達成，應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釋字第 605 號解釋）。

2. 甲校升格之利益應受保障，教育部應作成升格之決定

又本案教育部在後續決定中，並未說明不准許甲校升格之理由，應認為甲校升格為科技大學之私益，大於不升格之公益（釋字第 589 號解釋參照），故教育部應依前次行文內容，作成准許升格之決定。

(三) 茲分述如下

1. 審議委員會非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

審議委員會依題旨由教育部依法組成，雖然審議委員會具有審查是否准許升格之權限，惟最終仍由教育部以其名義，作成是否准許技術學院升格之決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受託行使公權力，會發生權限移轉之效果，本案中審議委員會並未取得決定是否升格之權限，故應該僅屬於「專家參與」之公私協力類型，由教育部作成最終決定。

2. 乙非行政法上之公務員

公務員於法律上之意義並非單一，依照不同領域有不同廣狹之定義。專家參與性質之專家或專業人士，原則上僅為「聘用人員」，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所任命之公務員，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亦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之公務人員。

(四) 第二次公文應已違反明確性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要求行政行為應具體明確，確保人民對於該行政行為會發生何種法律效果，具有可預見性。教育部要求甲校再籌設一年之決定，是拒絕甲校升格之行政處分，惟該處

鍾禾 的行政法完全打擊（上）—— 體系、爭點、解題一次搞定

★重要爭點

裁量收縮理論——裁量瑕疵與裁量收縮的關係

裁量收縮，指行政機關得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作成決定，但行政裁量的範圍可能因「具體個案」的特殊狀況而縮小，甚至縮減到行政機關「事實上」僅只能作成一種合法決定，又稱為「裁量萎縮」、「裁量減縮」或「裁量收縮至零」。行政機關在裁量收縮時，負有一定之作為義務，如果不作為則構成「裁量怠惰」。因此，裁量收縮是一種「事實狀態」而非裁量瑕疵類型。

(一) 裁量收縮之要件：釋字第 469 號解釋

釋字第 469 號解釋對於「裁量收縮」之要件有非常詳盡的說明，只要有①斟酌人民權益所受侵害之危險迫切程度、②公務員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可得預見、③侵害之防止是否須仰賴公權力之行使始可達成目的、④非個人之努力可能避免等 4 種情形，即會發生裁量收縮。（口訣：危公權力⁶¹）

⊖ 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

由於「裁量收縮」是否發生應該視具體個案是否有特殊情形來判斷，因此在考試上（或訴訟上的主張）非常強調如何正確「涵攝」裁量收縮之要件！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並不以被害人對於公務員怠於執行之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為必要。惟法律之種類繁多，其規範之目的亦各有不同，有僅屬賦予主管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者，亦有賦予主管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權限者，對於

61 都發生裁量收縮的情形了，行政機關還不趕快積極一點，那就只好「圍攻全力」（全力圍攻）啦！

★重要爭點

交通號誌、標誌和標線之法律性質與行政救濟

◎案例引導

【94年高雄大學政法所 行政法第四題】

甲住家前面之馬路原本可任意停放汽車，不料數日前被劃上紅線禁止停車，甲認為主管機關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即採取是項措施，已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遂提起行政救濟。試評論甲之行為。（15%）

一、定性：有無「法效性」與「個別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對於生活中常見的交通標誌、標線和號誌應如何加以定性，涉及「法效性」與「個別性」有無之爭議，以下依序說明：

(一) 交通號誌

首先，對於交通號誌的①「法效性」：應視交通號誌內容依法律規定是否有「課予用路人行政法上義務」，判斷有無法效性。如果違反某一交通號誌時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即可以認為其具有法效性。例如：「紅綠燈」或「交通警察的指揮手勢」。

進而，對於交通號誌的②「個別性」：就「紅綠燈」或「交通警察的指揮手勢」而言，因為每一次燈號與手勢的變化均是以當下交通

鍾禾 的行政法完全打擊（上）—— 體系、爭點、解題一次搞定

⊖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622 號裁定節錄

「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6 款所明定。禁止停車標線或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係屬禁制標線，其在對用路人之行止有所規制，課予用路人一定之不作為義務，為具有規制性之標線。禁制標線之規範客體雖是特定之道路（公物），然其並未對道路之性質設定或變更，仍是以人之行為為直接規範對象，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所稱「公物之一般使用」，係指直接以公物作為利用對象，非可等同論之。

✎ 紅線為什麼不是對物之一般處分？因其直接規範對象為「人之行為」

再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對人之一般處分」，仍須針對「具體事件」為規範，僅在規範對象（人）從寬認定。在此，禁制標線之劃設，雖非針對特定人，然係以該標線效力所及即「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為規範對象，可謂「依一般性特徵」（特定路段之用路人）可得確定，並係針對「各該（無數之）用路事實」所為之規範，從而可將之認定為一種「對人之一般處分」。

✎ 紅線是對人之一般處分，一般性特徵之涵攝：用路人＋各該用路事實

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規定：……由此規定中，立法者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以法規命令予以訂定。而交通部目前發布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對於各種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條件、地點、方式等詳為規定，俾使交通主管機關據以執行。交通主管機關再依上開規則於各地點設置交通標誌、

義之身分或資格等存在與否」之行政處分。雖然確認處分僅宣示某種法律狀態或依法律規定所應有之效力，但該確認仍具有法律上拘束力。例如：國籍、選舉資格或候選人資格之認定等。

二、依對處分相對人所生之法律效果區分

依行政處分對相對人或第三人產生影響之效果，可以區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一) 授益處分

行政處分之內容，如果對於受處分相對人「設定或確認人民具有某種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為授益處分。對於授益處分，我國行政程序法是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稱之（行政程序法第 120、123 條）。例如：核發各項執照、准許商標註冊和核發社會救助金等。

(二) 侵益處分

行政處分之內容，如果對於受處分相對人「設定或確認限制某種權利或具有法律上不利益」者，為侵益處分。對於侵益處分，我國行政程序法以「非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稱之（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例如：課稅、徵兵、免職之決定或拒絕核發執照。

(三) 混合處分

如果處分之內容對於同一相對人，同時給予「利益」及「不利益」（負擔），即為混合處分。例如：部分同意人民申請之給付內容，5000 元補助只給 3000 元；行政機關雖然同意 10 層樓建築物之營建許可申請，但另課予興建聯外道路之負擔。

三、依受法律羈束程度區分

依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受到法律之羈束程度不同，區分為「羈束處分」和「裁量處分」。羈束處分與裁量處分，二者作成附款之自由性不同（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且當人民與行政機關簽訂「代替羈束處分之行政契約」